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264號

原告 東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居正

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 律師

上列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熊貓天下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2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江婉君